

证券代码： 834839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

主办券商： 东方花旗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全体独立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0年4月3日，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在审慎查验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参股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出资 2000 万元对三优生物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前，公司持有三优生物 14.01%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三优生物 19.5029%股权（以最终工商核算为准）。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均不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对《关于对参股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对参股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渭清 董建平 师以康

2020年4月7日